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32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甘昊文

被告 三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佳諾

被告 王正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164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,380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,539,1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9,252元，扣除前所繳299,164元，尚應補繳8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29,380,000					29,380,000元
2	利息	29,380,000	114/1/15	114/4/14	(90/365)	16%	1,159,101元
小計							30,539,101元